

#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仑政办〔2020〕44号

---

##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推进全区政务新媒体 健康有序发展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各部门、各直属单位，驻区垂直管理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123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9〕29号）精神，推动全区政府系统建好管好用好政务新媒体，经区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有关政务新媒体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正确导向、需求引领、互联融合、创新发展的原则，切实抓好全区政务新媒体建设、管理、保障等各个环节，大力推进政务新媒体工作，不断提升数字化背景下政府履职能力，努力建设权威高效、利企便民、人民满意、走在前列的“指尖上的网上政府”。到2022年，全区政务新媒体规范发展、创新发展、融合发展的新格局日益成熟，政务新媒体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全面提升，真正成为移动互联网时代提升政府效能和公信力，更好联系和服务群众的重要平台。

## 二、规范管理

**(一) 规范备案管理。**各街道、各部门要整合现有政务新媒体资源，严格新设政务新媒体的备案审查，对功能相近、用户关注度和利用率低的政务微博要坚决清理整合，相关清理整合工作在2020年8月15日前完成，并报区政府办公室、区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备案。各街道、重点民生部门按要求做好政务微博等政务新媒体的日常更新维护工作，鼓励有条件的单位开设微信公众号、抖音等政务新媒体，集中力量做优做强主账号，做大做强“北仑发布”领衔的政务新媒体矩阵。一个单位在同一网络平台原则上只开设一个政务新媒体账号，在不同网络平台的政务新媒体名称应保持一致，并在公开认证信息中标明主办单位名称。因机构调整等原因，政务新媒体主办单位发生变化的，应及时注销或变

更账号信息并向社会公告。

**(二)规范内容建设。**各街道、各部门政务新媒体主办机构要充分发挥政务新媒体传播快、受众广等优势，以内容建设为根本，不断强化政务新媒体信息公开、政民互动、政务服务、新闻发布、舆论引导等功能。

**1. 推进政务公开。**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深入推进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重点推送“最多跑一次”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财政预决算、公共资源配置、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社会公益事业建设、民生实事等重点领域政务信息。发布重要政策要同步关联政策解读信息，运用生动活泼、简明易懂的语言，以及图表图解、音视频、数据实例、动漫解读等形式在政务新媒体推送，提升政策解读效果。要把政务新媒体作为突发公共事件信息发布和政务舆情回应的重要平台，提高响应的时效性，及时公布真相、表明态度、辟除谣言、消除误解。

**2. 加强政民互动。**健全政务新媒体公众留言回复机制，畅通政民互动渠道，认真做好公众留言审看发布、处理反馈工作，回复留言要依法依规、态度诚恳、严谨周到、及时高效，避免答非所问、空洞说教、生硬冷漠。政务新媒体要依托浙江政务服务网统一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完善和使用统一、权威、全面的咨询答问库，不断提升答问效率和互动质量。注重结合重大活动、重要节日及纪念日、主题日等设置话题、策划活动，探索政民互

动新方式。鼓励采用微联动、微直播、随手拍等多种形式，引导群众依法有序参与公共管理、公共服务，共创社会治理新模式。

**3. 规范网上办事。**“浙里办”移动客户端是全省“掌上办事”的统一入口。要充分依托浙江政务服务网和“浙里办”移动客户端，构建本单位政务新媒体办事服务功能。各街道、各部门政务新媒体提供的网上办事服务应依托上级部门已有的办事系统，实现数据同源、服务同根、一次认证、一网通办。对于各单位孤立、自行开设的网上办事系统原则上要与“浙里办”移动客户端进行汇聚整合和优化，避免重复建设，防止形成新的数据壁垒。对用户关注度低或无力维护的网上办事栏目要坚决关停，杜绝网上办事栏目无法正常访问或使用等问题。

**(三) 规范审核机制。**政务新媒体主办单位要建立信息发布审核制度，明确审核主体、审核流程、先审后发，严把政治关、法律关、政策关、保密关、文字关。要规范转载发布工作，原则上只转载党委和政府网站以及有关主管部门和宣传、网信部门确定的稿源单位发布的信息，不得擅自发布代表个人观点、意见及情绪的言论，不得刊登商业广告或链接商业广告页面。要建立值班值守制度，加强日常监测，确保信息更新及时、内容准确权威，发现违法有害信息要第一时间处理，发现重大舆情要按程序转送相关部门办理。要强化信息安全保护，严防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政务新媒体如从事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或传播网络视听节目，须按照有关规定具备相应资质。

### 三、强化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街道、各部门要充分认识移动互联网环境下做好政务新媒体工作的重大意义，将政务新媒体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与政府数字化转型、政务公开、政务服务工作统筹推进。政务新媒体工作情况列入年度政务公开工作绩效考核，纳入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体系。建立健全政务新媒体管理制度，提供必要经费保障，配齐配强工作力量，抓好工作落实。政务新媒体主办单位要加强与宣传、网信、公安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共同做好发布引导、舆情应对、网络安全等工作。

**(二) 理顺工作机制。**区政府办公室是全区政务新媒体工作的主管单位，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政务新媒体工作。各相关单位办公室（综合科）或指定的科室是本单位政务新媒体工作的主办运营机构。政务新媒体主办单位按照谁开设、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履行政务新媒体的规划建设、组织保障、健康发展、安全管理等职责，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可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竞争择优选择相关机构具体承担政务新媒体日常运维工作。政务新媒体按照主管主办、属地管理原则，接受宣传、网信部门的有关业务统筹指导和宏观管理。

**(三) 严肃责任追究。**区政府办公室将会同宣传、网信等部门适时组织对政务新媒体进行网上监测、抽查和通报，持续推进全区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政务新媒体主办单位要严格执行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安全管理、保密审查制度和应

急预案，落实安全管理责任，提高安全防护能力。对违反有关规定发布转载不良或有害信息、破坏网络传播秩序、运维管理不规范出现突发网络安全事件以及损害公众权益等突出问题，要严肃追责问责。对长期未更新的“僵尸”“睡眠”政务新媒体，适时进行通报整改。



---

抄送：监察委，法院、检察院，区委各部门，人大、政协办公室，人武部，各群团。

---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31日印发